

附件 3

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

	特别重大（Ⅰ级）	重大（Ⅱ级）	较大（Ⅲ级）	一般（Ⅳ级）
事件分级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</p> <p>（1）肺鼠疫、肺炭疽在大、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，或肺鼠疫、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；</p> <p>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；</p> <p>（3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；</p> <p>（4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；</p> <p>（5）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；</p> <p>（6）周边以及与我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，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；</p> <p>（7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</p> <p>（1）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（6 天）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；</p> <p>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；</p> <p>（3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，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；</p> <p>（4）霍乱在 1 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，或波及 2 个以上市，有扩散趋势；</p> <p>（5）乙类、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），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；</p> <p>（6）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尚未造成扩散；</p> <p>（7）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扩散到县（市、区）以外的地区；</p> <p>（8）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；</p> <p>（9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；</p> <p>（10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；</p> <p>（11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，或死亡 5 人以上；</p> <p>（12）境内外隐匿运输、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、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；</p> <p>（13）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</p> <p>（1）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，流行范围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以内；</p> <p>（2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，或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区、市）；</p> <p>（3）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 周内发病 10~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区、市），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；</p> <p>（4）一周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，乙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；</p> <p>（5）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；</p> <p>（6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，或出现死亡病例；</p> <p>（7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；</p> <p>（8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~49 人，或死亡 4 人以下；</p> <p>（9）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</p> <p>（1）腺鼠疫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；</p> <p>（2）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；</p> <p>（3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~99 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</p> <p>（4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，未出现死亡病例；</p> <p>（5）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</p>
应急响应	Ⅰ级响应	Ⅱ级响应	Ⅲ级响应	Ⅳ级响应